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政府113年度推動婦幼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立案(核准) 日期文號	
負責人姓名		統一編號	
連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地址		e-mail	
計畫名稱			
辦理時間		辦理地點	
參加對象		預估人數	
計畫總經費 (新台幣)		申請補助經費 (新台幣)	
自籌經費 (新台幣)	申請單位自行編列		
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(不同機關分別填寫)		
申請單位聲明：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			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			
連絡人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(簽章) (簽章) 團體關防	